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學習評量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開展多元知能，特設立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。
- 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國小部在校學生。
- 參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國小部在學學生定期評量成績與學期總成績優異者。
- 肆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伍、獎勵辦法：
 - 一、定期評量成績優異：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進步獎(每班各三名)
新台幣 100 元	新台幣 100 元	<u>商品卡</u> <u>100 元</u>	獎勵品(商品卡 50 元)		

- 二、若各科皆為滿分，則另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。作文滿級分頒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三、定期評量成績優異者，各班依人數比例，人數未達 15 人取三名，達 15 人以上取五名，成績優異者給獎，總分如有相同者，依其國語決定名次，其次為數學，再其次為自然、社會(低年級為生活)最後為英語。
- 四、定期評量同時有成績優異獎與進步獎者，擇一領取獎勵。
- 五、頒獎順序則以學生座號為順序，以不公開學生名次為原則。
- 六、學期總成績優異者：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新台幣 200 元	新台幣 200 元	獎勵品 (商品卡 100 元)
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